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 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预测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审议关于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审议关于与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3、审议关于与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4、审议关于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第10项、第11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

地 址: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覃丽芳 陈延芬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67

邮 编:54700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

2、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议案6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6.00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1,6.02元代表议案6-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各项议案设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审议关于预测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6-1	审议关于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6-2	审议关于与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2
6-3	审议关于与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
6-4	审议关于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4
7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82/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预测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与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与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注: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视同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5-02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提名冯加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9、关于提名孔爱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0、关于提名杨火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免去舒航监事职务的议案;

12、关于提名谢春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披露情况:议案第1-12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第13项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0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公告。

另,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网络投票期间, 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836;

2、投票简称:鑫茂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鑫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名冯加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名孔爱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名杨火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免去舒航监事职务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提名谢春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0元
1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13.00元

注: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不包括累计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23080182;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

3、《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提名冯加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提名孔爱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提名杨火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免去舒航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提名谢春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联证券、广发证券、华融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华安证券、中山证券、光大证券、深圳新兰德、深圳众禄、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同花顺、北京展恒、万银财富、中期时代、诺亚正行、上海长量、一路财富、恒天明泽、北京增财、钱景财富、宜信普泽、创金启富、和讯科技共36家代销机构协商决定,自2015年5月7日起,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966)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以上各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了解更多费率优惠信息。

该活动解释权归以上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0	1.50%
500000≤M<2000000	1.00%
2000000≤M<5000000	0.50%
5000000≤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3天	0.50%
93天≤N<186天	0.50%
186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自2015年5月7日起,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邮储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邮储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并从即日起参加邮储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兴业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并从即日起参加兴业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投签约的,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受如下费率优惠: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享有申购费率6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3、交通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并从即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招商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300元。

5、中信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6、平安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邮储银行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兴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5、中信银行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平安银行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7、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6.1.2 场外代销机构

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晋商银行、平安银行、首创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开源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顾、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江海证券、联讯证券、北京展恒、宜信普泽、创金启富、杭州数米、和讯科技、深圳众禄、上海好买、同花顺、天天基金、万银财富、诺亚正行、北京增财、上海长量、诚浩证券、天风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国海证券、西部证券、东兴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恒天明泽、华融证券、中期资产、深圳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方正证券、中投证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5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科技创新")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工商银行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000966	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8折
兴业银行			电子渠道(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5折
交通银行			网银、手机银行8折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等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工商银行: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兴业银行:自2015年5月7日起;

交通银行: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兴业银行	www.cib.com.cn	95561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220kv电力电缆系统中标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4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75.69公里;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中标公告"中标6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86.67公里;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缆附件中标公告"中标5个包,电缆附件中标总数量267套;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二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标1个包,导地线中标总数量1888.302吨;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中标公告"中标3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34.824公里。经估算,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标总金额约1.99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中标约0.16亿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29%。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二批集中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